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7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053,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吴韬先生、胡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付龙柱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053,51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053,51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36,443,744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6,443,744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于信披新规实施前成立(除持有人大会召开中)的存续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清单)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于2019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10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大成基金工作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仿冒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群、官方QQ群、微信、APP 客户端、APP下载链接等)从事不法活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dc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大成基金(微信号:dachengfund)

本公司唯一APP为:大成基金(开发者及版权均显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 APP 二维码

大成基金APP二维码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二、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我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我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成基金"名义开展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2月12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合作协议,自2019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范围

1.1本次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元)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300

1.2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001257 C:001258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	002912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A/B	A:001624 B:001625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A/B	A:001925 B:001926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498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禧债券	002661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量化混合	005133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	005339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	005717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C	A:001547 C:002923

二、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本公司、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六、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6.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重要提示

7.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7.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7.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佳才、彭威洋、张海波、刘胜安、段浩然、朱家骅、胡北忠、佘雨航,合计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1.01 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采购材料,预计2020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65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 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预计2020年度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彭威洋先生、段浩然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佳木")、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化肥")、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新安")(以下以"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统称前述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材料,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彭威洋先生、段浩然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度截止 12月10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佳木	销售掺混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700.00	0.00	1,211.64
	博硕思新安	销售掺混肥		1300.00	0.00	499.76
	博硕思化肥	销售掺混肥		1,800.00	0.00	967.76
		销售水溶肥		100.00	0.00	5.75
		销售聚磷酸铵	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00.00	0.00	4.76
	小计	-	-	4,200.00	0.00	2,689.6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博硕思化肥	采购磷酸一铵	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0.00	0.00	0
	博硕思佳木	采购磷酸脲		50.00	0.00	0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40,000.00	0.00	21,140.54
	小计	-	-	40,450.00	0.00	21,140.54

注:博硕思佳木、博硕思新安、博硕思化肥均为博硕思生态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前述关联方之间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合计预计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10日,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佳木	销售掺混肥	1,211.64	1,500	33.51%	-19.22%	2018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17
		销售磷酸一铵	80.82	300	0.14%	-73.06%	
	博硕思化肥	销售掺混肥	967.76	1,000	26.77%	-3.22%	
		销售磷酸一铵	216.01	200	0.37%	8.01%	
		销售聚磷酸铵	4.76	200	1.41%	-97.62%	
		销售水溶肥	5.75	200	2.46%	-97.13%	
	博硕思新安	销售掺混肥	499.76	500	13.82%	-0.0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21,140.54	40,000	76.54%	-47.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关联交易数量。 2、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福泉磷矿技改影响了其2019年的磷矿石产出量,进而影响了交易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确认董事会关于2019年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关联交易数量进行了调整。 2、确认董事会关于2019年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福泉磷矿因技改影响了其2019年的磷矿石产出量,进而影响了交易数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海藻酸水溶肥料、农作物灌溉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含土壤改良剂、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肥料增效剂、农林保水剂、土壤修复菌剂、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农业服务、农机作业和修理。(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职工创业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1月30日,博硕思生态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17,221.14万元,总负债:4,297.56万元,净资产:12,923.58万元,营业收入:8,902.68万元,净利润:1,173.70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1486.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佳木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佳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汽车租赁。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312国道4343公里处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化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艳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滴灌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新安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新安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勇

注册资本:28.49亿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经营范围: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1月30日,福泉磷矿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194,951.18万元,总负债:141,141.96万元,净资产:53,809.22万元,营业收入:19,492.49万元,净利润:146.68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因福泉磷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福泉磷矿是公司长期的合作伙伴,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与其通过关联交易形成优势互补。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及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福泉磷矿是福泉地区的磷矿开采企业,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稳定的磷矿石供应渠道及供应量将在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保障、成本控制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控股股东为了减少潜在同业竞争,逐步履行前期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为公司在收购福泉磷矿资产或股权后稳定开展磷矿石销售作好铺垫。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

除福泉磷矿外,本公司周边的磷矿石供应商也可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因此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形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上述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对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2、对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对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6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02 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逐项表决,所有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星期一)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6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